

股票代碼：3264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8
四、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2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4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二十四號一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三、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公鑒。

四、九十三年度員工分紅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提請 公鑒。

捌、承認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 核議。

三、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報告案二

案由：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報告案三

案由：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加設備投資，經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656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4 年 10 月 21 日募集完成發行新台幣 800,000 仟元。

報告案四

案由：九十三年度員工分紅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員工分紅實際分配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實際分配數額為股票紅利新台幣 55,612,950 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 27,806,470 元。

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12 頁）。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八次及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01,937,039 元，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新台幣 157,223,955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878,967,290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455,49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4,153,71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652,300 元。

三、股東股利部份，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7,075,011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75 元(以截至 95 年 4 月 14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342,766,687 股計算)，另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 267,358,02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78 股(以截至 95 年 4 月 14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342,766,687 股計算)。

四、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3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67,358,02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4,153,710 元，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311,511,730 元，計發行新股 31,151,173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股東股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數，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數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依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加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95 年 4 月 14 日止，依此辦法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2596.5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股東配股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195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195 仟股，由於佔已發行股份甚低，因此對

股東權益之稀釋影響有限，約僅佔 0.05 %。惟若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陸續行使認股權，致相關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至配股基準日異動，所增加發行之股份將隨之調整。

六、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籌措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陸仟萬股額度內，就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以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同時或分次辦理。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或全數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若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2、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陸仟萬股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 95 年 3 月底股本為計算基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5%，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前述價格訂定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價格為參考依據，並未偏離訂價基準日前普通股股價，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地點、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4 ~ 15 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6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延續 2004 年下半年因全球半導體庫存增加而出現之成長遲緩現象，因此 2005 年上半年仍處於庫存調整階段，但自 2005 年下半年起半導體產業即從谷底翻揚。整體而言，2005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成長幅度雖不如 2004 年，但仍較 2004 年成長約 7% 左右。

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欣銓在 2005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貳拾肆億玖仟參佰萬元，相較於 2004 年有 18 % 之成長，稅後淨利為捌億貳佰萬元，除了較 2004 年增加 4 % 外，每股盈餘也達到 2.62 元的水準。

欣銓在營收及獲利之成長，除了全體同仁努力之外，更重要的是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肯定，欣銓在 2006 年 4 月二度榮獲德州儀器頒發之「2005 年優良供應商獎」，此獎項係由德州儀器針對全球眾多供應商中，經過嚴格之挑選，從中選出 18 家最優良之供應商，欣銓是唯一獲此殊榮的台灣廠商。除此之外，尚獲得由經濟部頒發之「93 年度金貿獎」、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頒發之「94 年金商獎」，以及勤業眾信頒發之「2005 Technology Fast 50 Taiwan」。因此欣銓的專業與努力，除了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肯定外，同時也受到各機關、團體的讚賞與推崇。

展望 2006 年，雖然有油價依舊維持高檔，以及利率走高等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干擾，但延續 2005 年下半年開始的強勁復甦，憑藉欣銓卓越的工程能力及紮實量產基礎，以及國際大廠委外測試比重逐年增加之趨勢，因此不論內在或外部環境，均有利於欣銓 2006 年之成長與茁壯。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欣銓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清和

監察人 王景揚

監察人 張佑玲

監察人 章 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0729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劉銀妃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98,014	10	\$ 352,339	6	2120 應付票據	\$ 11,813	-	\$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449,343	6	468,249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81,221	1	31,60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800	-	9,144	-	2170 應付費用	296,704	4	166,49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72,637	7	319,887	6	2224 應付設備款	343,961	5	42,13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56,270	2	82,514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20	-	4,850	-
1160 其他應收款	6,263	-	8,96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00	-	(附註四(七)及五)	398,000	6	399,500	7
1250 預付費用	110,184	2	66,1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5,319	16	644,586	12
1260 預付款項	5,080	-	4,0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96,936	1	142,080	3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5,527	28	1,453,856	26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706,200	10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五)	668,500	10	1,066,500	19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40,780	1	29,024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374,700	20	1,066,500	19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07,912	4	307,912	6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5,741	-	12,786	-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2820 存入保證金	613	-	613	-
1521 房屋及建築	444,486	6	439,786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354	-	13,399	-
1531 機器設備	5,591,576	80	4,466,344	81	2XXX 負債總計	2,526,373	36	1,724,485	31
1551 運輸設備	2,335	-	1,550	-					
1561 辦公設備	64,856	1	58,128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90,613	1	90,613	2	股本(附註四(九))				
1681 其他設備	27,482	1	17,276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9,561	46	2,847,992	5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536,515	93	5,388,864	9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2,248,896)	(32)	(1,519,980)	(27)	3211 普通股溢價	321,737	5	263,333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9,601	7	19,64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37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07,220	68	3,888,528	7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95,676	1	18,436	-
無形資產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59,161	14	773,251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5	-	475	-	3350 累積盈虧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039	-	2,8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87	-	2,971	-
1830 遞延費用	31,188	1	38,71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126,772)	(2)	(126,77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52,731	2	90,26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14,287	64	3,779,211	6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6,958	3	131,813	2					
1XXX 資產總計	\$ 7,040,660	100	\$ 5,503,696	100	1XX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40,660	100	\$ 5,503,69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鶯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06,377	101	\$	2,125,545	100		
4190 銷貨折讓	(13,012)	(1)	(6,9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93,365	100		2,118,5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72,472)	(59)	(1,158,127)	(55)		
5910 營業毛利		1,020,893	41		960,424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22)	-	(9,56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40)	(3)	(65,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13)	(2)	(43,7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675)	(5)	(119,155)	(5)		
6900 營業淨利		893,218	36		841,269	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87	-		2,1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85	-		3,892	-		
7160 兌換利益		18,343	1		3,606	-		
7210 租金收入		22,965	1		40,757	2		
7480 什項收入		31	-		1,2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414	2		51,58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540)	(2)	(84,343)	(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及十二)	(197)	-	(24,516)	(1)		
7880 什項支出	(14,592)	(1)	(18,34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329)	(3)	(127,199)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65,303	35		765,658	3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三))	(63,366)	(3)		6,744	-		
9600 本期淨利	\$	801,937	32	\$	772,402	36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82	\$	2.62	\$	2.65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73	\$	2.53	\$	2.61	\$	2.6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866,740	\$	803,374	\$	765,658	\$	772,402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1	\$	2.51	\$	2.54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2	\$	2.43	\$	2.50	\$	2.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當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u>93 年 度</u>									
93年1月1日餘額	\$ 2,286,340	\$ -	\$ -	\$ -	\$ 184,307	\$ 11,220	(\$ 126,772)	\$ 2,355,095	
現金增資	388,889	263,333	-	-	-	-	-	652,222	
9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36	(18,43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762	-	-	-	(49,762)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634)	-	-	(6,634)	
股票股利	108,626	-	-	-	(108,626)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4,375	-	-	-	-	-	-	14,375	
本期淨利	-	-	-	-	772,402	-	-	772,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249)	-	(8,249)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7,992</u>	<u>\$ 263,333</u>	<u>\$ -</u>	<u>\$ 18,436</u>	<u>\$ 773,251</u>	<u>\$ 2,971</u>	<u>(\$ 126,772)</u>	<u>\$ 3,779,211</u>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2,847,992	\$ 263,333	\$ -	\$ 18,436	\$ 773,251	\$ 2,971	(\$ 126,772)	\$ 3,779,211	
9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240	(77,24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5,613	-	-	-	(55,613)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27,806)	-	-	(27,806)	
董監事酬勞	-	-	-	-	(27,807)	-	-	(27,807)	
股票股利	285,041	-	-	-	(285,041)	-	-	-	
現金股利	-	-	-	-	(142,520)	-	-	(142,5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25,519	-	-	-	-	-	-	25,5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35,396	58,404	-	-	-	-	-	93,800	
認列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437	-	-	-	-	1,437	
本期淨利	-	-	-	-	801,937	-	-	801,9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516	-	10,516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9,561</u>	<u>\$ 321,737</u>	<u>\$ 1,437</u>	<u>\$ 95,676</u>	<u>\$ 959,161</u>	<u>\$ 13,487</u>	<u>(\$ 126,772)</u>	<u>\$ 4,514,28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1,937	\$ 772,40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179
折舊費用	731,876	580,398
各項攤提	21,048	18,3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3)	-
處分投資利益	(3,485)	(3,89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7	24,51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56)	(362)
應收帳款	(226,506)	(80,342)
其他應收款	2,705	31,718
預付費用及款項	(40,535)	(38,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25)	(38,345)
應付票據	11,813	(6,668)
應付所得稅	49,620	31,601
應付費用	130,208	59,005
其他應付款	(1,230)	1,2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5	6,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0,319</u>	<u>1,357,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22,391	(147,668)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400	500
購置固定資產	(1,364,567)	(1,356,1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671	-
遞延費用增加	(13,225)	(13,0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2,530)</u>	<u>(1,516,4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22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99,500)	(238,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8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7
現金增資	-	652,222
發放董監事酬勞	(27,807)	(6,634)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7,806)	-
發放現金股利	(142,52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25,519	14,3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886</u>	<u>321,8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5,675	162,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339	189,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8,014</u>	<u>\$ 352,3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5,043</u>	<u>\$ 85,37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1,840</u>	<u>\$ -</u>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93,800</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秦曉隆

會計主管：盧廷營

附件四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 801,937,039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 157,223,955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80,193,7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878,967,290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1.員工紅利 - 現金	42,455,490	
- 股票	44,153,710	
2.董事監察人酬勞	21,652,300	
3.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約配發0.75元；註1)	257,075,011	
- 股票(每仟股約配發78股；註1)	267,358,020	
分配金額小計		(632,694,531)
未分配盈餘餘額		\$ 246,272,759
<p>註1：配股及配息率以95年4月14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342,766,687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94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p> <p>註3：本公司94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4,415,371股，本公司94年12月之每股平均收盤價為新台幣28.34元，計算之市值為125,131,614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42,455,490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167,587,104元。</p>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p> <p>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p> <p>(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增列公司營業項目。</p>
第六條	<p>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伍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提高授權資本額。</p>
第七條	<p>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p>	<p>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及第一六二條之二修訂。</p>
第九條	<p>股東之股票倘有遺失或毀損者，該股東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在公司所在地暨股票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報紙將遺失或毀損原因公告三天及經法院除權判決後，始得檢同上述報紙及除權判決並以該股東原印鑑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換給替補之新股票。</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修訂。</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p> <p>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搭配部份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u>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u></p>	增訂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及修訂股利政策。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增訂第六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得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伍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九條：股東之股票倘有遺失或毀損者，該股東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在公司所在地暨股票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報紙將遺失或毀損原因公告三天及經法院除權判決後，始得檢同上述報紙及除權判決並以該股東原印鑑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換給替補之新股票。
-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六)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搭配部份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 (一)截至 95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42,630,8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4,263,08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770,52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77,05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95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3,664,459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28,679,983	
董 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16,591,073	
獨立董事	蔡念祖	-	
獨立董事	陳大雄	-	
董 事	秦曉隆	2,797,671	
董 事	張季明	1,753,7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3,486,891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8,287,301	
獨立監察人	王景揚	-	
監察人	張佑玲	593,046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17,21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8,997,558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94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455,49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4,153,71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1,652,300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4 年盈餘分配議案，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4,153,710 元占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1,511,730 元之 14.17 %。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4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01,937,039 元，扣除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455,49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4,153,71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1,652,300 元，設算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 2.185 元。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249,561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0.75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8(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4 年度股利分配尚未經 9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9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